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饮食，00072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20年年初，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西安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暂停举办群体性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以及西安市新型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要求，公司所属各餐饮（酒店）门店自2020年1月27日起暂停店堂营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公司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目前，按照中央及省市政府关于有序推进复产复工的文件精神，公司积极响应号召，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所属门店自2020年3月12日起，陆续开放店堂营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所属门店有序恢复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4月15日对外披露。在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进行了披露。目前预计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征询公司控股东西旅集团，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近期西旅集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